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02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章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洪章安給付買賣價金，惟查，被告洪章安已於113年6月15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